正本

刑事自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4. 2. 12 上午
字第 14 號
魏 月 秋

案　　號：

股　　別：

自　訴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10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陳達垠 A125172493 90.4.11.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周念暉律師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5 樓

電話:02-27170585

被　　告：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00 巷 20 弄 17 號

被　　告 H120572390、58.5.31

兼法定代理人：詹仁雄　住同上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巷3號7F

為被告涉嫌觸犯侵占罪，謹依法提起自訴事：

壹、犯罪事實

一、被告與自訴人公司簽有戲劇製作合約書，自訴人依約享有該戲劇之著作權與母帶所有權，被告雖得代表自訴人與他人洽談授權事宜，然凡涉及與他人簽訂授權合約等事項，仍須由自訴人與第三人簽署相關協議，被告及所負責之野火公司均不得私自與他人簽訂授權播放合約。

(一) 被告詹仁雄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野火公司），與自訴人新世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變更公司名稱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附件1**）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1日簽有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契約之目的本質在於委託被告詹仁雄完成「PM10~AM3之微電影」製作，雙方並已於契約書明定將本劇「PM10~AM3之微電影」所有相關著作，以甲方(即自訴人)為著作人，自始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更明白約定「如有任何第三人擬取得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授權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再由甲方與該第三人簽署授權相關協議，並辦理相關程序。」等字樣。且依合約書第6條約定，告訴人應依於戲劇製作完成後，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新世界雲公司，此有雙方所簽立之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可查（**自證1**）。

(二) 嗣雙方再於101年4月9日簽訂「戲劇製作合作增補合約」（下稱增補合約），由新世界雲公司授權野火公司對外進行「洽談」授權播出事項（**自證2**）。但涉及第三方欲取得該劇之撥放授權時，仍應依雙方之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須經自訴人同意並由自訴人與該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僅得與第三人洽談但不得自行簽約，自訴人亦已多次發函被告野火公司重申自訴人之立場（**自證3、4**），先予敘明。

二、被告違反雙方戲劇製作合約書，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著作權，擅自與他人簽訂授權協議書，且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原始母帶，據為己有，並供授權他

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不法利益，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侵占之罪嫌。

(一) 依照雙方戲劇合作合約書之約定，系爭「PM10~AM3」微電影之著作權乃歸屬於野火公司，且依同合約第六條規定：「(1)乙方應遵守所訂時程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甲方。」(自證1)，被告野火公司於完成系爭戲劇製作後，依約必須將戲劇之原始母帶交付予自訴人，不得據為己有，更不私自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誠屬當然。

(二) 詎料，於完成系爭戲劇之製作後，被告詹仁雄及其所負責之野火公司為意圖謀求自己及其公司不法利益，竟違反契約義務擅自與聯鑫（MTV台）、雅虎奇摩及樂視網等公司簽定合約，並將系爭「PM10~AM3微電影」之播映權販賣予聯鑫公司及雅虎公司及樂視網（自證5)，不僅造成被告公司財務上鉅額之損失，作為出資者之告訴人至今更是分文未得。

(三) 甚且，被告依約本應交付戲劇母帶予著作權人即自訴人，被告至今卻遲遲未將母帶交付予自訴人(自證6)，而將本應歸屬於自訴人之財產即戲劇母帶據為己有（所謂之母帶乃係具有8到16音軌的原始影像帶，供後製音軌、字幕等影像加製處理母帶係未經剪輯包含所有片段之原始影音軌帶，並非經燒錄之DVD光碟片，被告等一再謊稱已交付母帶，實際上僅係燒錄

之 DVD 光碟片，並非母帶，自證 7），迭經自訴人多次通知，被告仍置之不理，顯然係將保管物易持有為所有，並繼續以 PM10~AM3 之母帶重製後供販售他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之不法利益（自證 8），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殆無疑義。

貳、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自證 1	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乙份。	1. 依合作合約書第 3 條第 1 款約定，可知系爭戲劇之著作權人歸自訴人所有，且系爭戲劇之授權協議需由新世界雲公司與第三方簽署。 2. 依合作合約書第 6 條約定，告訴人應依所定時程即 101 年 7 月製作完成時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新世界雲公司。
自證 2	戲劇製作合作增補合約書。	新世界雲公司授權野火公司對外進行「洽談」授權播出事項，但涉及第三方欲取得該劇之撥放授權時，仍應依照雙方之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即須經自

		訴人同意並由自訴人與該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僅得與第三人洽談但不得自行簽約
自證 3	101 年 8 月 28 日汐止郵局 372 號存證信函。	自訴人向被告之野火公司重申，系爭戲劇著作權人歸屬於自訴人，被告野火公司不得擅自與他人簽立授權合約。
自證 4	101 年 12 月 12 日南港郵局 295 號存證信函。	自訴人向被告之野火公司重申，系爭戲劇著作權人歸屬於自訴人，被告野火公司不得擅自與他人簽立授權合約。
自證 5	1. 被告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簽立之時段託播合約書。 2. 被告野火公司與香港雅虎公司簽立之內容授權合約書乙份。 3. 被告野火公司授權北興公司與樂視網簽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獨占專有許可使用協議書乙份。	由時段託播合約書、內容授權合約書、信息網絡傳播權獨占專有許可使用協議書內容，可知被告野火公司確有簽約及收費之情形，可證被告確實因私自販售系爭戲劇授權播放，因此獲有利益。

自證 6	被告野火公司之人員張曉暉於另案 103 年 11 月 28 日之證詞。	證明被告僅有交付燒錄之光碟予自訴人，並未將內有原始影像音軌之母帶交付予自訴人。
自證 7	母帶樣品照片。	證明所謂之母帶乃係具有 8 到 16 音軌的原始影像帶，供後製音軌、字幕等影像加製處理母帶係未經剪輯包含所有片段之原始影音軌帶，並非經燒錄之 DVD 光碟片。
自證 8	平面媒體關於被告製作系爭「PM10~AM3」戲劇之新聞報導。	證明被告因製作系爭戲劇並授權他人播放因此獲利。

二、所犯刑法法條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綜上所陳，自訴人為被告之侵占罪犯行之直接被害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規定，提出本件自訴，狀祈

鈞院鑒核，判處被告應得之罪刑，以懲不法，並維法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　（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自證1：　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

自證2：　戲劇製作合作增補合約書。

自證3：　101年8月28日汐止郵局372號存證信函。

自證4：　101年12月12日南港郵局295號存證信函。

自證5：　時段託播合約書、內容授權合約書、信息網絡傳播權獨占專有許可使用協議書。

自證6：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542號案103年11月28日開庭筆錄。

自證7：　母帶樣品照片。

自證8：　平面媒體關於被告製作系爭「PM10~AM3」戲劇之新聞報導。

附件1：　自訴人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具　狀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達垠

自訴代理人：周念暉律師

刑事自訴補充理由(一)狀

正本 727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
104. 5. 18 午
收件章 072775
收件處

案　　號：104 年度自字第 13 號

股　　別：齊股

自 訴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10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陳達垠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5 樓

電話:02-27170585

被　　告：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00 巷 20 弄 17 號

被　　告

兼法定代理人：詹仁雄　　住同上

為敬呈自訴補充理由(一)狀事：

一、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542 號案件之判決書所載，可證系爭 PM10~AM03 之著作權依合約本屬告訴人公司所有，自訴人依約享有該戲劇之著作權與母帶所有權，被告雖得代表自訴人與他人洽談授權事宜，然凡涉及與他人簽訂授權合約等事項，仍須由自訴人與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及所負責之野火公司均不得私自與他人簽訂授權播放合約。

(一) 被告詹仁雄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野火公司），與自訴人新世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變更公司名稱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附卷.
謝謝

法官 104. 5. 19

附件1）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1日簽有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契約之目的本質在於委託被告詹仁雄完成「PM10~AM3之微電影」製作，雙方並已於契約書明定將本劇「PM10~AM3之微電影」所有相關著作，以甲方(即自訴人)為著作人，自始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更明白約定「如有任何第三人擬取得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授權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再由甲方與該第三人簽署授權相關協議，並辦理相關程序。」等字樣。且依合約書第6條約定，告訴人應依於戲劇製作完成後，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新世界雲公司，此有雙方所簽立之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可查（**自證1**）。

(二) 次查，依雙方合約記載告訴人享有戲劇之著作權，被告等雖得代自訴人與第三人洽談授權事宜(**自證2**)，但涉及第三方欲取得該劇之撥放授權時，仍應依照雙方之戲劇製作合約，須經自訴人同意並由告訴人與該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僅得與第三人洽談但不得自行簽約，自訴人亦已多次發函被告野火公司重申自訴人之立場（**自證3、4**），至為明確。

(三) 針對上開事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542號案之刑事判決書**，亦認定：『證人陳達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合約約定著作權為新世界雲公司，合約書沒有約定由誰去簽約，但是因為新世界雲公司

本身是著作權人，應該由新世界雲公司授權跟簽約，我只有授權張曉暉去談價錢，仍應由我們去簽約，在被告對告訴人寄出存證信函之後，才有看到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等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 89 頁至第 90 頁背面），且依本案合約第 3 條約定：「著作權約定：(1)本劇所有相關著作均為甲方（即新世界雲公司）出資聘請乙方（即野火公司）等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甲乙雙方同意，本劇所有相關著作應以甲方為著作人，自始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擬取得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授權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再由甲方與該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協議，並辦理相關程序。(2)本劇著作財產權利之歸屬，蓋依前項之規定辦理…。」有卷附本案合約可憑（見 102 年度他字第 5773 號卷第 16 頁），據此，實已明確約定就本案戲劇之著作權為新世界雲公司所有，著作權之授權除需得到新世界雲公司同意外，尚須由新世界雲公司簽署授權協議，有卷附本案合約影本 1 份可參（見 102 年度他字第 5773 號卷第 16 頁），再參諸本案增補合約約定「甲方同意以電視台為首播平台，並授權乙方為代表方與電視台進行洽談」乙情，亦有本案增補合約影本 1 份存卷可考（見 102 年度他字第 5773 號卷第 19 頁），亦認增補合約僅載明「洽談」，而未及於「簽訂契約」階段甚明，是證人陳達垠上開證述僅授

權證人張曉暉談價錢，仍應由新世界雲公司簽約授權等語，核與本案合約及增補合約文義相吻合，而堪採信。』（**自證9，詳判決書第11頁**）

(四) 另查，上開判決書亦認定：『參之野火公司於同年6月25日與聯鑫公司簽訂時段託播合約書第4條第3項約定：「本節目由乙方（野火公司）製作，並進行宣傳活動，其著作權歸乙方所有」，於同年7月17日與雅虎公司簽訂內容授權合約書第2條第1項約定：「乙方（野火公司）授權甲方（雅虎公司）就『授權內容』擁有非獨家性、所有數位形式的使用權，包括經由網際網路、行動網路及第三人網路（包括有線與無線網路）之重製、修改、公開傳輸、編輯與其他網路傳輸所必要之權利」，於同年8月20日與樂視網公司簽訂信息網絡傳播權獨占專有許可使用協議第5.2條約定「乙方（野火公司）擁有本協議3.1條項下影視節目版權或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影視節目原始版權人…授權給乙方的中間授權鏈條的權利證明文件」等情，有上開相關合約書可參，顯見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約時，已有自居為本案戲劇之著作權人，甚為明確。況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對於本案合約第3條第1項由新世界雲公司與第三人簽署授權協議之約定，是我漏掉了，這部分疏失我沒有否認，我們實際的作法

與合約是有落差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又證人張曉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合約約定新世界雲公司為著作權人，本案實際洽談第三方公司之同事只有回報價錢等條件，沒有請我處理著作權問題，過程也沒有注意到著作權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益徵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約時，實未取得新世界雲公司就本案戲劇之著作權具體授權，亦未由新世界雲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訂授權契約，至為灼明，甚且，在新世界雲公司以上開存證信函通知野火公司後，證人張曉暉始積極提供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訂之合約，有卷附101年9月27日電子郵件可憑（見102年度他字第3280號卷第63頁至第64頁），證人張曉暉復於同年10月12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等人，內容略以：請新世界雲公司授權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有該份電子郵件寄授權書各1份存卷可查（見102年度他字第3280號卷第68頁、103年度審易字第1392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苟告訴人認已取得新世界雲公司關於本案戲劇之著作權授權，又何須要再另向新世界雲公司重新取得本案戲劇播映之授權，顯見告訴人經營之野火公司分別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訂之播映本案戲劇合約，實未取得新世界雲公司授權甚

明，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違反本案合約之授權約定等語，洵屬有據。』（自證9，詳判決書第12、13頁）

(五) 據此，依照上開判決之內容，可證系爭PM10~AM03之著作權依合約本屬告訴人公司所有，自訴人依約享有該戲劇之著作權與母帶所有權，被告雖得代表自訴人與他人洽談授權事宜，然凡涉及與他人簽訂授權合約等事項，仍須由自訴人與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及所負責之野火公司均不得私自與他人簽訂授權播放合約，至為灼然。

二、被告違反雙方戲劇製作合約書，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著作權，擅自與他人簽訂授權協議書，且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原始母帶，據為己有，並供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不法利益，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侵占之罪嫌。

(一) 依照雙方戲劇合作合約書之約定，系爭「PM10~AM3」微電影之著作權乃歸屬於野火公司，且依同合約第六條規定：「(1)**乙方應遵守所訂時程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甲方**。」（自證1），被告野火公司於完成系爭戲劇製作後，依約必須將戲劇之原始母帶交付予自訴人，不得據為己有，更不私自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誠屬當然。

(二) 詎料，於完成系爭戲劇之製作後，被告詹仁雄及其所負責之野火公司為意圖謀求自己及其公司不法利益，

竟違反契約義務擅自與聯鑫（MTV 台）、雅虎奇摩及樂視網等公司簽定合約，並將系爭「PM10~AM3 微電影」之播映權販賣予聯鑫公司及雅虎公司及樂視網（**自證 5**），不僅造成被告公司財務上鉅額之損失，作為出資者之自訴人至今更是分文未得。

(三) 針對上開事實，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542 號案之刑事判決書**亦認定：『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戲劇的利潤大概是新臺幣 90 幾萬元，部份有取得，部分還沒有取得，雅虎公司進行到一半，新世界雲公司寄存證信函給雅虎公司後就停止，利潤會進到野火公司合庫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 66 頁至第 67 頁），且野火公司確實有收取聯鑫公司之新臺幣 42,000 元之匯款、雅虎公司新臺幣 9,450 元、210,000 元匯款、樂視網公司美金 15,459.72 元之匯款等情，有野火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明細影本 1 份附卷可憑（見 102 年度他字第 3280 號卷第 161 頁至第 165 頁），據此，告訴人既片面未取得新世界雲公司授權即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立本案戲劇播映契約，又確實依照各該契約有取得相當款項，則被告辯以新世界雲公司在履約過程片面向第三方公司收取費用，新世界雲公司未取得分配之利潤等語，即屬有據。』（**自證 9，詳判決書第 17、18 頁**）

(四) 據此可證，被告依約本應交付戲劇母帶予著作權人即

自訴人，然被告至今卻遲遲未將母帶交付予自訴人（**自證 6**），而將本應歸屬於自訴人之財產即戲劇母帶據為己有（，被告等一再謊稱已交付母帶，實際上僅係燒錄之 DVD 光碟片，並非母帶，詳**自證 7**），被告違反雙方戲劇製作合約書，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著作權，擅自與他人簽訂授權協議書，且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原始母帶，據為己有，並供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不法利益（**自證 8**），迭經自訴人多次通知，被告仍置之不理，顯然係將保管物易持有為所有，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殆無疑義。

三、綜上，被告涉　犯刑法侵占罪嫌甚為明確，狀祈　鈞院鑒核，判處被告應得之罪刑，以懲不法，並維法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　（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自證9：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具　狀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達垠

自訴代理人：周念暉律師

正

刑事自訴補充理由(二)狀

104. 6. 25.
09315

案　　號：104 年度自字第 13 號

股　　別：齊股

自　訴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10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陳達垠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5 樓

電話:02-27170585

被　　告：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00 巷 20 弄 17 號

被　　告

兼法定代理人：詹仁雄　住同上

為敬呈自訴補充理由(二)狀事：

一、依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790 號案件之刑事確定判決書所載，可證系爭 PM10~AM03 之著作權依合約本屬告訴人公司所有，自訴人依約享有該戲劇之著作權與母帶所有權。然被告卻違反雙方戲劇製作合約書，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著作權，擅自與他人簽訂授權協議書，且將屬於自訴人所有之戲劇原始母帶，據為己有，並供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不法利益，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侵占之罪嫌。

104. 6. 25.
高等法院

請附卷

法官
104. 6. 26
吳承學

(一) 查本案，被告詹仁雄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野火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野火公司），與自訴人新世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變更公司名稱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件1）於簽有「PM10~AM3之微電影」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並約定自訴人為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著作人，自始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更約定被告等雖得代自訴人與第三人洽談授權事宜，但若有任何第三人擬取得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授權者，仍應經自訴人同意後方得再由被告與該第三人簽署授權相關協議。且依合約書第6條約定，被告應依於戲劇製作完成後，交付成品、母帶及附隨物品予新世界雲公司，此有雙方所簽立之戲劇製作合作合約書可查（自證1），自訴人亦已多次發函被告野火公司重申自訴人之立場（自證3、4），至為明確。

(二) 針對上開事實，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90號案之刑事確定判決書，亦認定：『證人陳達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案合約約定著作權為新世界雲公司，合約書沒有約定由誰去簽約，但是因為新世界雲公司本身是著作權人，應該由新世界雲公司授權跟簽約，伊只有授權張曉暉去談價錢，仍應由伊等去簽約，在被告對告訴人寄出存證信函之後，才有看到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等合約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至第90頁反面）。而依本案合約第3條約定：「著作權約定：

(1)本劇所有相關著作均為甲方（即新世界雲公司）出資聘請乙方（即野火公司）等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甲乙雙方同意，本劇所有相關著作應以甲方為著作人，自始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擬取得本劇所有相關著作之授權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再由甲方與該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協議，並辦理相關程序。(2)本劇著作財產權利之歸屬，蓋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見第 5773 號他卷第 16 頁），足見新世界雲公司與野火公司已明確約定就本案戲劇之著作權為新世界雲公司所有，著作權之授權除需得到新世界雲公司同意外，尚須由新世界雲公司簽署授權協議。再參以本案增補合約約定：「甲方同意以電視台為首播平台，並授權乙方為代表方與電視台進行洽談」一節（見第 5773 號他卷第 19 頁），更足見本案增補合約僅載明「洽談」，而未及於「簽訂契約」階段甚明，是證人陳達垠所為上開證述，核與前揭本案合約及增補合約文義相吻合，洵堪採信。』（自證 10，詳判決書第 9 頁）。

(三) 另查，上開確定判決書復認定：『再參以野火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與聯鑫公司簽訂時段託播合約書第 4 條第 3 項約定：「本節目由乙方（野火公司）製作，並進行宣傳活動，其著作權歸乙方所有」；於同年 7 月 17 日與雅虎公司簽訂內容授權合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約定：「乙方（野火公司）授權甲方（雅虎公司）就『授權內容』擁有非獨家性、所有數位形式的使用權，包括經由網際網路、行動網路及第三人網路（包括有線與無線網路）之重製、修改、公開傳輸、編輯與其他網路傳輸所必要之權利」；於同年8月20日與樂視網公司簽訂信息網絡傳播權獨占專有許可使用協議第5.2條約定「乙方（野火公司）擁有本協議3.1條項下影視節目版權或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影視節目原始版權人...授權給乙方的中間授權鏈條的權利證明文件」等情，分別有上開合約書附卷可憑（見第5773號他卷第46、48、108頁），顯見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約時，已以本案戲劇之著作權人自居，甚為明確。況證人即告訴人詹仁雄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對於本案合約第3條第1項由新世界雲公司與第三人簽署授權協議之約定，是伊漏掉了，這部分疏失伊沒有否認，伊等實際的作法與合約是有落差的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68頁反面）；證人張曉暉復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本案合約約定新世界雲公司為著作權人，本案實際洽談第三方公司之同事只有回報價錢等條件，沒有請伊處理著作權問題，過程也沒有注意到著作權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足徵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約時，實未取得新世界雲公司就本案戲劇之著

作權具體授權，亦未由新世界雲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訂授權契約，至為灼明。再者，在新世界雲公司以上開存證信函通知野火公司後，證人張曉暉始積極提供野火公司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訂之合約，亦有卷附之101 年9 月27 日電子郵件足考(見第3280 號他卷第63至64頁)。又證人張曉暉於同年10月12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等人，內容略以：請新世界雲公司授權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此有該份電子郵件寄授權書各1 份在卷可稽（見第3280號他卷第68頁；原審審易字卷第81至82頁），倘告訴人認其已取得新世界雲公司關於本案戲劇之著作權授權，豈須要另向新世界雲公司重新取得本案戲劇播映之授權，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違反本案合約之授權約定等語，洵屬有據。』（自證10，詳判決書第12、13頁）

(四) 前開確定判決書並認定：『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案戲劇的利潤大概是九十幾萬元，部分有取得，部分還沒有取得，雅虎公司進行到一半，新世界雲公司寄存證信函給雅虎公司後就停止，利潤會進到野火公司合庫帳戶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66至67頁），且野火公司確實有收取聯鑫公司之42,000元之匯款、雅虎公司9,450 元、210,000 元匯款、樂視網公司美金15 ,459.72元之匯款等情，此有野火公司合作金庫

帳戶存摺明細影本在卷足稽(見第 3280 號他卷第 161 至 165 頁)，是告訴人既未取得新世界雲公司授權，片面與聯鑫公司、雅虎公司、樂視網公司簽立本案戲劇播映契約，又確實依照各該契約有取得相當款項，則被告辯稱野火公司在履約過程片面向第三方公司收取費用，新世界雲公司未取得分配之利潤等語，即屬有據。』(自證 10，詳判決書第 17 頁)。

(五) 據此，依照上開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可證系爭 PM10~AM03 之著作權依合約本屬告訴人公司所有，自訴人依約自享有該戲劇之著作權與母帶所有權，被告雖得代表自訴人與他人洽談授權事宜，然凡涉及與他人簽訂授權合約等事項，仍須由自訴人與第三人簽署相關授權書，被告及所負責之野火公司均不得私自與他人簽訂授權播放合約，至為灼然。詎料，於完成系爭戲劇之製作後，被告詹仁雄及其所負責之野火公司為意圖謀求自己及其公司不法利益，竟違反契約義務擅自與聯鑫(MTV 台)、雅虎奇摩及樂視網等公司簽定合約，並將系爭「PM10~AM3 微電影」之播映權販賣予聯鑫公司及雅虎公司及樂視網(自證 5)，不僅造成被告公司財務上鉅額之損失，作為出資者之自訴人至今更是分文未得。

(六) 況被告依約本應交付戲劇母帶予著作權人即自訴人，被告亦不否認至今尚未將母帶交付予自訴人(自證 6)，

卻將歸屬於自訴人之財產即戲劇原始母帶據為己有，並擅自授權他人播放使用，藉此謀取高額不法利益（自證8），迭經自訴人多次通知，被告仍置之不理，顯然係將保管物易持有為所有，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殆無疑義。

二、綜上，被告涉　犯刑法侵占罪嫌甚為明確，狀祈　鈞院鑒核，判處被告應得之罪刑，以懲不法，並維法治。

謹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　　（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自證10：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90號案之刑事判決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具　狀　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達垠

自訴代理人：周念暉律師